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我们本着独立、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海涛、郑瑞志、崔伟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